

職責詳述如下。

會」)，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## 2. 成員

2.1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，大部份

非執  
行董事。薪酬委員會須包括五(5)名成員。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三(3)名成員。

2.3 每名成員須向薪酬

4.

職

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

出	4.4
(c) 1.4 內務科 普意	
會 董 董	
樓 水	
胡 當 廳 公 司 會	
出	1.0
會 員 委 任 會	2.0
會 公 司 公 本	

2  
1

